

# 什麼是裁定？什麼是判決？什麼是判例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4-11-22

## 案例

法院作成的以下決定，分別要怎麼稱呼？

一、A向法院起訴，請求法院判決B清償100萬元的借款，但A起訴時漏未繳納裁判費，於是法院「通知A盡速補繳」。

二、承上，A補繳完裁判費後，法院隨即排定時間開庭，經過數次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後，法院決定「駁回A的起訴」。

三、C死亡，法院「選任D擔任C的遺產管理人」。

四、承上，等遺產管理人的工作全部結束後，D便向法院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的報酬<sup>[1]</sup>，法院最後決定「D可以獲得5萬元」。

## 註腳

[1] [民法第1183條](#)：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。」

## 本文

### 一、關於「裁判」的意思

平常所聽到的「裁判」，可以再細分成「裁定」跟「判決」<sup>[1]</sup>。雖然民事、刑事和行政訴訟都有這樣的區分，但本文接下來將以民事事件為主軸，說明裁定和判決的分別。（見圖1）

## 什麼是裁定、判決？不服的話有任何救濟方式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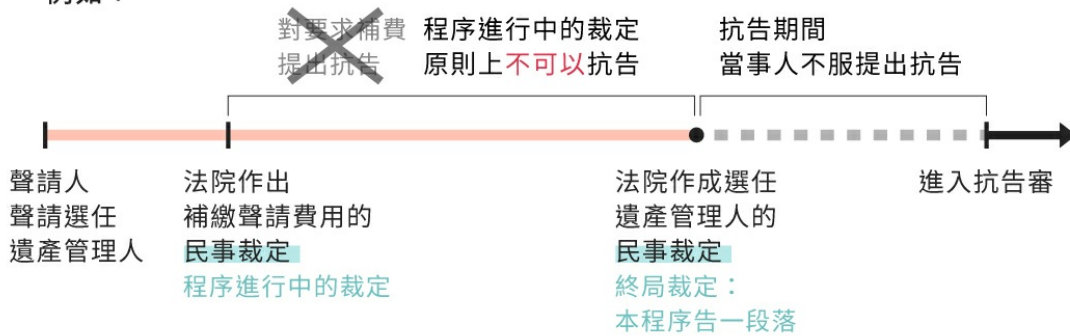


平常所聽到的「裁判」，可以再細分成「裁定」跟「判決」，以下以民事事件為例，說明兩者的分別。

### 裁定

主要針對「程序事項」作出的結論 ← 救濟方式稱為「抗告」

例如：



### 判決

主要針對「實體事項」作出的結論 ← 救濟方式稱為「上訴」

例如：

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裁定、判決？不服的話有任何救濟方式嗎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## (一) 裁定

### 1. 定義

裁定主要是針對「程序事項」所做出的結論。

裁定的特點在於，法院可以不經過當事人的言詞辯論就作出裁定<sup>[2]</sup>，民事訴訟法也沒有規定裁定的記載內容一定要包含哪些項目，所以裁定在使用上是比較彈性的。

例如案例一的法院向A做出補繳裁判費的通知，就是一個「裁定」，因為法院根本還沒進入實質案情的審理

（也就是不管B到底有沒有欠A錢、法院也沒有把A、B找來開庭辯論），只是先通知A在程序上要補繳裁判費而已<sup>[3]</sup>。

另外，案例三（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<sup>[4]</sup>）跟案例四（酌定5萬元的報酬<sup>[5]</sup>）也都是「裁定」。因為要不要選擇D當遺產管理人以及要給D多少報酬，都沒有牽涉到實體法律關係的主張<sup>[6]</sup>，所以法院是以裁定的方式處理。

## 2. 救濟方式

原則上，針對裁定不服而想向法院爭執時，當事人可以「抗告<sup>[7]</sup>」。但有些時候則不行，例如民事訴訟法第483條<sup>[8]</sup>規定：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」這條規定是為了讓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避免審理時間因為程序的事項而一再拖延，所以原則上禁止當事人對程序進行中的裁定提出抗告。

例如案例一的通知補繳裁判費，就是屬於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」，也就是法院雖然下了一個補繳裁判費的裁定，但原本的訴訟程序並未因此終結，所以收到補繳裁定的A不能針對要求補繳的部分提出抗告<sup>[9]</sup>！

但若是案例三選任遺產管理人和案例四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的裁定<sup>[10]</sup>，因為都屬於「終局裁判」中的「終局裁定」（裁定出來就表示這個程序告一段落），不同於民事訴訟法第483條的規定，所以當事人如有不服，都可以提起抗告。

## (二) 判決

### 1. 定義

判決主要是針對「實體事項」所做出的結論。

當事人正是因為彼此對於某件事情意見不合才會到法院進行訴訟，而法院身為居中處理的第三人，就必須做出一個具體結果（也就是判決）以解決紛爭，否則事情會僵在那裡沒完沒了。

例如案例二中，A請求B清償借款100萬元，法院「駁回A的起訴（也就是A敗訴）」，這就是法院對於案件本身所做出的結論，稱為「判決」。

相較於裁定，判決的做成比較嚴謹，原則上必須經過當事人言詞辯論的程序<sup>[11]</sup>，而且判決書的形式也有法律明文規定，例如民事訴訟法第226條<sup>[12]</sup>就詳細規定了民事判決書必須記載的內容<sup>[13]</sup>。

## 2. 救濟方式

同樣的，針對判決不服而想向法院爭執時，原則上當事人都能提起「上訴」加以救濟<sup>[14]</sup>，但有例外！例如「除權判決」就不能上訴<sup>[15]</sup>。

## 二、於「判例」的意思

在過去，如果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做成的裁判很值得參考時（例如完整說明某一法律概念，或明確區分很容易混淆的法律關係等<sup>[16]</sup>），就會透過民事庭會議、刑事庭會議或民、刑事庭總會議等會議決議，將這些裁判選編為「判例」<sup>[17]</sup>，供其他法官日後參考（很像以前寫作文時，老師都會選幾篇特優貼在教室後方，要大家學學的感覺）。

但將裁判選編成判例後所造成的問題是：將本質只是法院行使司法權所做出的裁判，經過法院內部會議挑選出後編成判例，就可以等同視為立法者經過立法程序所做出的一般的抽象法規範<sup>[18]</sup>。

簡單來說，應該只是參考用的判例，它的法律見解卻具有拘束其他案件的效力（就是把「特殊個案」當成「一般法條」在用<sup>[19]</sup>），如此一來，不僅產生適用上的問題（對於個案的見解，真的可以當成其他案件的指標嗎？），從權力分立的角度來看，最高法院似乎在某種程度上逾越自己的司法權，而觸及了立法權<sup>[20]</sup>。

因此，我國於2018年12月7日三讀通過「法院組織法」與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的部分條文，改以「大法庭」制度來取代判例的存在，而相關的條文也已在2019年7月4日施行，所以判例已經正式走入歷史囉！

#### 註腳

[1] [民事訴訟法第220條](#)：「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，以裁定行之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220條](#)：「裁判，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，以裁定行之。」

[行政訴訟法第187條](#)：「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，以裁定行之。」

[2] [民事訴訟法第234條](#)第1項：「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」

[行政訴訟法第188條](#)第3項：「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」

[3] 關於補繳裁判費的裁定，可參考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183號民事裁定](#)、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07號民事裁定](#)等。

[4] 關於選定遺產管理人的裁定，可參考[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64號民事裁定](#)、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175號民事裁定](#)等。

[5] 關於遺產管理人報酬的裁定，可參考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2696號民事裁定](#)、[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2836號民事裁定](#)等。

[6] 所謂的「實體（事實）法律關係」，舉例來說，為什麼會有訴訟？就是因為原告跟被告對於「實體（事實）」的認知不同（像是原告認為被告沒有還錢，但被告認為自己已經清償完畢等），因此雙方在訴訟程序中，必須依據法條和證據，來強化自己所主張的事實才是正確的，所以稱為「實體法律關係的主張」。但在「選任遺產管理人」或是「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」的案件中，並沒有所謂「選任誰」、「得到多少錢」才是正確的情況（也就是雙方沒有爭執對錯的空間），這種案件只有「誰適合」、「適合拿到多少錢」的問題，所以會讓法官有比較大的空間去裁量。

[7] [民事訴訟法第482條](#)：「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403條](#)第1項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」

[行政訴訟法第264條](#)：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8] 民事訴訟法第483條：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本文：「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265條：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」

[9] 司法院釋字第192號解釋：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之判例，乃在避免訴訟程序進行之延滯，無礙人民訴訟權之適當行使，與憲法第16條並無牴觸。」

[10] 在當事人向法院聲請「選任遺產管理人」以及遺產管理人向法院聲請「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」的情況下，只要法院作出「選任一名遺產管理人」及「酌定一個報酬數額」的裁定，那麼聲請程序就結束了，因為當事人的目的（就是選任一名遺產管理人及酌定一個報酬數額）已經達到。

[11] 民事訴訟法第221條：「

I 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。

II 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不得參與判決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221條：「判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：「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。」

[12] 民事訴訟法第226條：「

I 判決，應作判決書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訴訟事件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，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。

四、主文。

五、事實。

六、理由。

七、年、月、日。

八、法院。

II 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，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。

III 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。

IV 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之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，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。」

[13] 關於民事、刑事判決書的內容，以及如何看懂判決書，可以進一步參閱：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怎麼看懂判決書？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？（一）——民事判決書》、楊舒婷（2024），《怎麼看懂判決書？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？（二）——刑事判決書》。

[14] 民事訴訟法第437條：「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：「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。」

[15] 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1項：「對於除權判決，不得上訴。」

[16] 例如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71號民事判例：「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，始有訴訟法

之形式的證據力，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，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。」正因為這個裁判明確且詳細的指出，私文書在什麼條件下會有形式及實質的證據力，值得其他法官參考，因此獲得青睞而被選編成「判例」。

[17]2019年刪除前法院組織法第57條第1項：「最高法院之裁判，其所持法律見解，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，應分別經由院長、庭長、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、刑事庭會議或民、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，報請司法院備查。」

2019年刪除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第1項：「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，其所持之法律見解，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，應經由院長、庭長、法官組成之會議決議後，報請司法院備查。」

[18]以前曾有判例（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民事判例）指出，「違背判例者也屬違背法令的情形，而可作為上訴三審或再審的理由。」這不就是把判例直接當作法令看待了嗎！

[19]以臺灣社會普遍的現象類比，或許就像是把輔助的補習班當成正規的學校、把輔助的參考書當成正式教科書，很顯然的是本末倒置。

[20]法院組織法第57條刪除理由：「現行判例係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，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，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，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，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，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，……。」

標籤

► 裁判， 裁定， 判決， 判例， 大法庭